

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申請表

申請人必填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預定結婚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	預定方式	☐ 電話 ☐ 臨櫃 ☐ 網路 ☐ 傳真	申辦案件	☐ 結婚登記 ☐ 遷徙登記 ☐ 身分證 ☐ 戶籍謄本 ☐ 其他_____
	預定人姓名	預定人與當事人關係		
	結 婚 當 事 人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
	證 人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住址：	
應繳附書件 (均驗正本)	☐ 結婚書約(結婚雙方當事人及2位證人應填寫相關資料,並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 ☐ 結婚當事人現有戶籍者,應備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(或簽名)、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(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。 ☐ 結婚當事人未有戶籍者,應備護照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單獨立戶者,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,如:房屋所有權狀,或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,或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(姻)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,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(須有效期限內)。 ☐ 其他: ☐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 ☐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☐ 未成年人結婚,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 ☐ _____。			
備 註	1、預定方式: (1)電話、臨櫃: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完成預定。 (2)網路、傳真: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申請,經戶所確認後完成預定。 2、結婚雙方當事人應於預定辦理時間,親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。 3、欲取消本預定,請事先以電話通知本所;若超過預定登記時間30分鐘,本預定即自動取消。			
預定結果	☐ 預定成功(預定日期: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)。 ☐ 未預定成功,原因:_____。			
回覆情形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,以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網路 ☐ 郵寄通知申請人。			
受理預定人員		受理登記人員		主管核章